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K0821821020221

采购单位（甲方）： 集安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集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集安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集安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集安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专项审计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品牌:,服务方式:远程支持+上门服务,服务周期:包年,会计师等级:资深注册会计师(执业10年以上或者部门经理以上),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专项审计	1	件	49431.00	49431.00
合同总价(元)		49431.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玖仟肆佰叁拾壹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项审计业务费用：按照根据《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吉省价收[2012]5号有关部门规定，正常收费为36,490,000.00*3%。109,470.00元，经双方协商优惠价，本项核实工作业务费用人民币49,431.00元。

三、服务条款

集安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以下简称受托单位）进行下述专项审计。

双方约定如下：

一、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包括会计期间、经济内容等）：

2020年集安市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额度为 万的资金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涉及的项目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

二、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确认2020年集安市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涉及的项目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三、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委托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保障委托单位合理使用审计报告是受托单位的责任。

四、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 1.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2.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提交审计报告及发票时委托单位及时支付全额审计费用。

五、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 1.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 2.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六、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七、本项审计业务费用：按照根据《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吉省价收[2012]5号有关部门规定，正常收费为36,490,000.00*3%。 ,109,470.00元，经双方协商优惠价，本项核实工作业务费用人民币49,431.00元。

受托方出具电子版报告无误后，委托方在五天之內，全款一次性支付，之后受托方出具纸质报告。

违约责任本约定书经委托单位代表人及受托单位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约定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予恪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委托单位一份，受托单位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70901000201104573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